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方錦雯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36
電子郵件：wendy388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639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宅字第1091171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91173034_1091171152_109D2025103-01.jpg)

主旨：檢送109年度住宅補貼A4單張文宣如附件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及相關民間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減輕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之個人或家庭減輕居住負擔，本署自96年起每年7至8月間辦理住宅補貼，項目包含租金補貼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。
- 二、109年度住宅補貼擴大辦理、放寬申請資格，並針對租金補貼首次開放2次受理申請作業，第1次受理申請期間自109年8月4日至109年8月31日，第2次受理申請期間自110年1月8日至110年2月5日。
- 三、倘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(例如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、身心障礙者、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、原住民、災民、遊民……等等)，可於評點權重加分，以優先獲得補貼之機會；另利息補貼部分，亦享有較低之優惠利率(郵局2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533%，目前為0.312%)。
- 四、相關資訊可至本署網站首頁(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>)右側—重要服務—住宅補



1090048960

貼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109/08/14 16:00

裝

訂



線

109年度住宅補貼



租金補貼

第1次受理申請時間：109.08.04~08.31
第2次受理申請時間：110.01.18~02.05

對象

年滿20歲以上符合資格者

每月最高可補助5,000元

補貼期限最長為1年

平均月所得低於2.5倍

擴大補貼12萬戶

戶籍地跟租屋地不用同縣市



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

受理申請時間：
109.08.04~08.31

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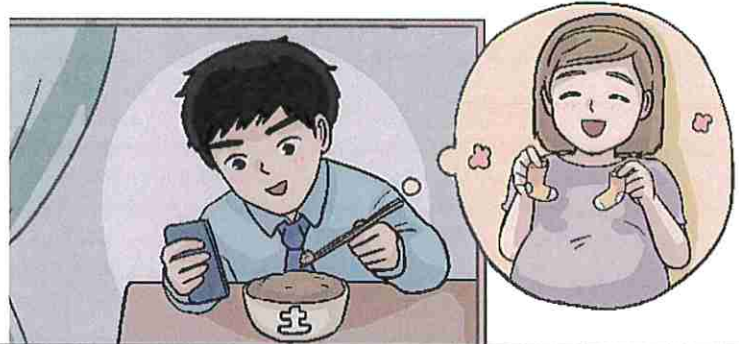
無自有住宅

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

最高優惠貸款額度250萬元

優惠利率最高0.887%

補貼期限最長20年



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

受理申請時間：
109.08.04~08.31

對象

家庭成員僅持有1戶住宅

屋齡超過10年以上

最高優惠貸款額度80萬元

優惠利率最高0.887%

補貼期限最長15年



申請單位：

- 1.租金補貼：申請人租賃地(或欲租賃地)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- 2.自購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申請人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受理申請方式：1.郵寄/臨櫃申辦 2.線上申請請掃QRcode

諮詢服務專線：(02) 7729-8003 上午8：00~下午6：00 (週一至週五)

補貼專區



線上申請



